

世界银行集团

廉政合规指南概要

作为世行集团 (WBG) 为完善其制裁制度而进行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根据 2010 年 9 月生效的世行集团修订后的“制裁程序”，现行的可以有条件解除的制裁成为了世行集团的默认或者说“基线”制裁。

今后，确立（或完善）和实施让世行集团满意的廉政合规计划将是终止制裁（或有条件地免于制裁）或者在某些现有制裁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制裁的主要条件。

2010 年 9 月，世行廉政局 (Integrity Vice Presidency) 任命了一位廉政合规主管 (ICO)，除了监督受制裁公司的廉政合规情况（或者个人遵守行为准则的情况）外，廉政合规主管还负责断定合规条件和/或由制裁委员会 (Sanctions Board) 或者世行集团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 (Evaluation and Suspension Officer) 确定的作为制裁一部分的其他条件是否得到了满足。

要进一步了解制裁程序，请访问 www.worldbank.org/sanctions，要进一步了解世行集团的反腐败工作，请访问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世界银行

1. **禁止不当行为：**对不当行为（欺诈、腐败、串通舞弊和胁迫行为）明显而清楚的禁止，需要在行为准则或类似的文件或交流中得到明确的说明。
2. **责任：**建立和维持一种基于信任、有包容性的机构文化，对符合道德的行为、遵守法律的承诺和不容忍不当行为的文化进行鼓励。
 - 2.1. **领导层：**高层领导、受制裁方董事会或类似组织对受制裁方的廉政合规计划（简称：计划）及其实施，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给予强有力的、明确的、显而易见的和积极的支持与承诺。
 - 2.2. **个人责任：**遵守计划是强制性要求，并且是受制裁方处于各个级别上的每个个人的责任。
 - 2.3. **合规职责：**计划的监督和管理是公司某个或多个高层领导的责任，这些领导需要有充分的自主权和足够的资源与权威，以有效地实施计划。
3. **计划的启动、风险评估和审查：**要确定合适的计划，受制裁方首先需要对其业务和经营活动发生欺诈、腐败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可能性进行最初的（或最新的）全面风险评估，要将其规模、业务领域、经营地点及其他特有的环境考虑进去，并定期或者在因为环境变化而有必要的情况下重新审查和更新风险评估。高层管理者应该采取系统性的方式来监督计划，定期审查计划在防止、发现、调查和应对各种不当行为方面的合适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还应该将合规领域的相关发展以及国际和行业标准的变化考虑进去。找出不足之处后，受制裁方应该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防止进一步出现类似的不足，包括对计划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
4. **内部政策：**制定能清楚地说明价值、政策和程序的实用且有效的计划，用来防止、发现、调查受到受制裁方/个人有效控制的所有活动中的各种不当行为并进行补救。
 - 4.1. **对员工的尽职调查：**对任何现在或者将来有权做决定或处在能影响业务成果的地位上的员工，包括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进行审查，以确定他们是否参与了不当行为或其他与有效的廉政合规计划不相符的行为。
 - 4.2. **对前公职官员的限制性安排：**公职官员辞职或退休后，对他们以及与他们相关的实体和个人的雇用或其他有偿安排应实施限制，前提是这种有偿安排或雇用要么与他们在位期间掌握或监督的部门，要么与他们曾经能或者继续能施加实际影响的部门直接相关。
 - 4.3. **礼品、招待、宴请、旅行和支出：**制定对礼品、招待、宴请、旅行或其他支出的控制手段和程序，以确保它们是合理的，没有对业务交易的结果产生不当影响，或者带来不当的优势。
 - 4.4. **政治献金：**只能根据适用法律向政党、政党官员和候选人捐款，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公开所有政治献金（除非法律要求保密）。
 - 4.5. **慈善捐赠和赞助：**在受制裁方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确保其慈善捐赠不被用作不当行为规避监督的手段。除非法律要求保密，否则所有的慈善捐赠和赞助都应该公开。
 - 4.6. **好处费：**受制裁方不应支付好处费¹。

¹ 在不能完全消除好处费的情况下，在每个个案中受制裁方都应该向廉政合规主管报告支付好处费的具体背景，比如：是否仅限于为受制裁方有权进行的常规行为向低级别的官员支付小额的好处费以及这笔费用是否已经适当地计入财务账目。

4.7. 记账：对计划涵盖的所有方面都必须保存适当的记录，包括因上述第 4.3 条至第 4.6 条中列出的所有事项而进行的支付。

4.8. 欺诈、串通舞弊和胁迫行为：应该采取特别的防护措施、做法和程序来发现和防止腐败，还有欺诈、串通舞弊和胁迫行为。

5. 关于业务伙伴的政策：受制裁方应尽最大努力，鼓励所有与自己有重要业务关系或自己能施加影响的业务伙伴做出同样的承诺，防止、发现、调查不当行为并进行补救（在业务伙伴为受控的子公司、合资公司、非法人企业协会或类似实体的情况下甚至可以迫使它们采取这样的做法）。这其中包括代理、顾问、咨询师、代表、经销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合资公司和其他第三方。

5.1. 对业务伙伴的尽职调查：在与业务伙伴建立关系前，进行有适当记录的、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包括找出没有记录在案的任何受益所有人或其他受益人），并且要不断进行尽职调查。避免与已知和被合理怀疑参与了不当行为的承包商、供应商或其他业务伙伴打交道（特殊情况 and 已采取了适当措施减轻影响的情况除外）。

5.2. 将廉政合规计划告知伙伴：让所有业务伙伴都知道受制裁方的计划，并要清楚地表明受制裁方希望代表其进行的所有活动都符合其计划。

5.3. 对等承诺：寻求让受制裁方的业务伙伴做出对等的合规承诺。如果业务伙伴没有廉政合规计划，受制裁方应该鼓励它们根据自己的活动和环境采取有力且有效的计划。

5.4. 适当的记录：对受制裁方与业务伙伴的关系进行全面的记录。

5.5. 适当的报酬：确保给业务伙伴的任何支付都是对其提供的合法服务或商品的适当且合理的报酬，而且报酬是通过有诚信的渠道支付的。

5.6. 监督/监管：对于受制裁方为其中一方的所有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以确保（只要是合理的）它们的执行中没有不当行为。作为对与业务伙伴的关系进行定期评估的一部分，受制裁方还应该监督业务伙伴的计划和表现。

6. 内部控制：

6.1. 财务：就受制裁方的财务、会计和记账行为以及其他的业务程序，建立和维护一套包含财务和机构制衡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受制裁方应使这个内部控制体系，特别是涉及会计和记账行为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接受定期的、独立的内部和外部审计，以便就该体系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提供一个客观的保证，并使任何违反计划的交易遭到曝光。

6.2. 合同义务：雇用合同和业务伙伴合同应该包括与不当行为有关的明确的合同义务、补救措施和/或处罚方式（如果是业务伙伴合同，则应包括退出这种安排的计划，比如在业务伙伴参与不当行为的情况下终止关系的合同权利）。

6.3. 决策过程：建立一种决策过程，使决策过程和决策者的地位与交易价值和可以察觉的每种不当行为的风险相匹配。

7. 培训和传播：受制裁方应采取合理的、实用的措施定期传播其计划，针对相关的需求、环境、作用和责任，向内部各个级别的人员（特别是那些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人员），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应向业务伙伴提供关于计划的有效培训，并对培训加以记录。受制裁方的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也应就计划做出表述，否则就应该公布或者传播关于计划的知识。

8. 激励措施：

- 8.1. **正面措施：**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鼓励受制裁方内部各个级别的人员遵守计划，并为他们提供积极的支持，通过这种做法在受制裁方整个内部推广计划。
- 8.2. **惩戒措施：**对于受制裁方内部各个级别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董事，凡参与了不当行为或其他违反计划的行为的，都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包括终止合同）。

9. 报告：

- 9.1. **报告的义务：**向所有人员传播这样的信息，即：他们有义务就有关计划的担心及时进行报告，不论这种担心与他们自己的行为有关还是与他人的行为有关。
- 9.2. **建议：**受制裁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机制，为管理人员、员工和（在适当情况下）业务伙伴就如何遵守其计划提供指导和建议，包括他们何时需要就领土外管辖权内的困难情况得到紧急建议。
- 9.3. **举报/热线：**为不愿意在上级指使或压迫下违反计划的人，还有愿意报告内部发生的违反计划行为的人提供沟通渠道（包括秘密渠道）和保护。受制裁方应该根据这类报告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 9.4. **定期证明：**受制裁方的所有有决策权或者处在能影响业务成果地位的相关人员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以书面形式证明自己重温了行为准则，遵守了计划，并且与指定的负责廉政合规事宜的公司主管就他们所了解的公司其他人员或业务伙伴违反计划的情况进行过沟通。

10. 对不当行为的补救：

- 10.1. **调查程序：**对受制裁方遭遇的、报告的或发现的不当行为和其他违反计划的行为展开调查程序。
- 10.2. **应对：**确认存在不当行为时，受制裁方应该采取合理措施用适当的矫正行动作出应对，并要防止进一步的或者类似的不当行为及其他违反计划的行为。

- 11. **共同行动：**在适当情况下，中小型企业和其他没有成熟的廉政合规计划的实体（对于有成熟计划的较大型公司实体、行业协会和类似组织来说则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应努力尝试与商业组织、行业团体、职业协会及民间组织携起手来，鼓励和帮助其他实体制定旨在防止不当行为的计划。

世行集团廉政合规指南概要中包括被许多机构和实体认为是良好治理和反欺诈与腐败的良好实践的标准、原则和组成部分。这些标准、原则和组成部分主要针对的是受制裁方，不过，也鼓励其他机构或实体考虑是否适合采用它们，它们既不是包容一切的，又不是专门针对单一对象的，也不是指令性的，相反，受制裁方采用这些指南还是采用其变体应该是基于其自身情况做出的决定。